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决策程序、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的副总经理梁芳斌先生、财务总监胡亮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能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 革

李建伟

温 健

年 月 日